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總說明

鑑於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經常造成生命或財產重大損害，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並對因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予以紓困，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之授權，對受災中小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受災中小企業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四、受災中小企業因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得展延之規定。（第四條）
- 五、災害復工貸款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方能適用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予以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合意展延期間利息損失及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計算方式、補貼上限及不得重複補貼之規定，並對於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上限，保留彈性，得視災情狀況報請行政院調整。（第六條）
- 七、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第七條）
- 八、明定補貼及經理銀行經費之預算編列。（第八條）
- 九、規範辦理本辦法之查核監督事項。（第九條）
- 十、免除主管機關督導授信措施與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依據本辦法辦理授信、展延等事項相關責任。（第十條）
- 十一、為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二條所訂施行日期，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第十一條）